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 年 1 月 17 日，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，同意公司拟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 1 年。根据公司规模、审计工作量及审计难度，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。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关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7 日